



#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sup>3,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amp;6</sup>	反對 <sup>5&amp;6</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鍾秀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4號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號決議案)		
6.	藉著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第4號決議案所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6號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及採納中文名稱「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或作出有關安排，藉以落實採納中文名稱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7號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應列載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或全部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本公司繳足股份投一票。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且在該情況下，於上文適當空欄內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作別論。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